

KY-72 202605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天全零售店装修项目、北京零售店装修项目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八条技术咨询合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服务标准

1. 委托服务项目：《天全零售店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零售店装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编制标准：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标准，内容完整，测算合理，满足项目备案、融资申报、内部投资评审使用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交付成果方式

1. 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完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乙方根据甲方、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报告免费修改完善，直至报告验收合格。
2. 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 提交成果：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可研报告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发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 6%。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调研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常规修改费、增值税等全部费用；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重大变更情形，方可协商计取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于乙方交付全部终稿成果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人民币 41000.00 元。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因乙方开票延迟、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收款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四条 保密义务与技术成果归属

（一）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商业秘密、项目方案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借、使用涉密信息。乙方应约束自身员工、外包合作方遵守本保

密义务，乙方内部人员发生泄密，视同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成果权属划分

1. 乙方为本项目专门编制的两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著作权、所有权、复制权、申报使用权，自终稿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永久所有；乙方仅享有报告编制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报告、原始数据、测算模板复用、转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利用甲方资料独立完成的其他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基于乙方交付报告衍生形成的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收到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整、真实、合法提供报告编制所需全部资料，按乙方要求及时补充材料；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资料缺失、虚假、滞后造成报告延期、数据失真，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提交初稿、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或者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反馈，视为当期稿件临时认可，最终以终稿验收为准。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有权就报告相关投资、运营、政策问题向乙方免费咨询。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应经营资质，对报告测算数据、逻辑框架、合规性、实际使用价值承担责任；因乙方专业疏漏、测算错误、内容缺失，导致报告无法用于备案、融资、立项的，乙方应当免费重做，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 收到甲方合理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常规文字、格式、基础参数微调全部免费。仅甲方单方面变更项目选址、投资额、经营规模等核心指标，且修改内容占报告总量 30% 以上的，视为重大变更；乙方出具书面加价明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增收费用，无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3. 同一稿件累计修改 3 次，仍然达不到备案、融资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报告终稿交付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原始纸质及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5. 终稿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国家或地方行业通用政策调整的，乙方免费为甲方微调报告对应板块。
6.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终止，双方先行协商已完成工作量；协商不成，共同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工作量，按评估结果结算；乙方已交付验收合格报告的，甲方支付 100% 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服务费，自逾期之日起，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初稿、修改稿交付延误，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3. 乙方发生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私自复用转售报告、报告重大专业错误拒不整改等违约情形，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 任意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开支；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0%。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
2. 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作为双方文书及诉讼材料有效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资料归还完成之日终止。

签署页

表格

甲方：雅安市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